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65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 年度偵字第9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羅積雄於民國115 年6 月4 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施懿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995號

被　　告　陳文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寶於民國114年9月26日上午5時4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龍城社區警衛室，與保全晚班同事羅積雄於交接班時因故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推倒羅積雄，致羅積雄因而倒地，再將羅積雄壓制在地，使羅積雄受有雙上肢加右下肢多處挫傷擦傷、胸部加腹部挫傷及頭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羅積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陳文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否認有何上揭犯行並辯稱：告訴人羅積雄要出手打我，我將告訴人推開，告訴人因此靠到警衛室之牆壁，可能因此背部撞擊牆壁上掛帽子用之鐵釘而受傷，之後告訴人往後坐下，我把告訴人壓制在地，避免告訴人打我等語。
二	告訴人羅積雄於警詢及偵查	指訴被告與告訴人於上揭時

	中之指訴	地發生口角後，被告突出手推倒告訴人並壓制告訴人在地，使告訴人因此受傷之事實。
三	證人即龍城社區住戶周慶祥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證人於案發時進入警衛室，見被告已將告訴人壓制在地，證人將兩人拉開之事實。
四	中壢長榮醫院診斷證明書（乙種）1份及受傷照片共4張	證明告訴人於114年9月26日至該院就診，經診斷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。
五	警衛室照片1張	證明案發地點情形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郝 中 興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 芷 庭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